

憲示 第六百五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海坦及海底例則章程擬給發國家地段地紙格式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坐落土瓜環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尺南邊一百九十尺均貼連公眾路東邊一百六十尺貼連海面西邊二百四十六尺貼連土瓜環公眾路共計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圓兩段投價以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該兩號地段不得分開投買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五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貨倉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

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每段估值至少以一萬圓為度七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遵依 工務司署所存之圖式指將每地段及與路相接連之處填至平坦又要築堅海礁保護一帶不拘用何法建築均要 工務司批准方可

八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在每段地之南邊一帶建築雨水暗渠或大坑均要 工務司批准方可

九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十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每段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岸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每張契內開列將此地段作為何用如專用填築或建造屋宇或蓋製造局或建貨倉以貯屯煤炭及別種各等貨物諸如此類 又有一款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或承辦人或代理人或繼後人當管業年期內如無此第人經理督憲無須聽 皇家主意自有權將一帶地段取回或簽差往取即執掌一隅便是統攝全業 又有一款由 督憲會同議政局批准章程若用此地段作製造地方該屋宇如何建法如何用法須預將興工至完工限期稟明俟 督憲會同議政局批准方可該地段內如有五金及別等礦質均歸 國家所有 又有一款管業年期已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依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

十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

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二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兩號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四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初二日示

憲示 第六百五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按一千九百零一年議定海底及沙灘則例第三款章程凡有欲辨駁上開給發業主之地紙條款者限于本年十一月初二日起以三個月內為期將所辨駁各節具稟前來本署俾可將所辨駁情由詳請督憲會同 議政局商酌于所限三個月後理當立即聲明上開地段係應給地紙者然後將所開各地段出投凡投得每段地之人于

所領之地紙所載界址即包括該地段內海底及沙灘之利權無論因公因私不能爭執應歸得投之人管業合亟出示俾眾週知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初二日示

憲示 第六百六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份計發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零三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八百一十萬零八千五百六十三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零四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一月

初七日示